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單懷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3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單懷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單懷春因妨害自由等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

01 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
02 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
03 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此觀最高法院111
04 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此外，就已執行完畢部
05 分，固毋庸重複執行，惟僅須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06 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不能認已執行完畢(最高
07 法院96年台非字第3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同一被告所
08 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
09 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
10 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
11 亦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
12 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15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
16 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7 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3月7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
18 編號4所示各罪，其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以前，檢察官以本院
19 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
20 相符。

21 (二)再如附表編號1與編號2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
22 字第2187號裁定諭知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另如附表編號3
23 與編號4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83號判決
24 諭知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然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合於數罪併
25 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原定刑之基礎即已變動，揆諸
26 前揭說明，本院自得另行裁定。

27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妨害自由、傷害與
28 妨害名譽等案件，且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衡酌上開各罪之
2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之差異與應受非難之重複程度，並兼
30 衡受刑人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不利
31 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

01 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02 則，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
03 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

05 (三)至附表編號1與編號2所示案件，雖已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
06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依前開說明，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
07 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
08 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附此敘明。

09 四、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
10 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11 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12 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14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鄭涵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附表：受刑人單懷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